

南投縣政府墊付款簽辦單

批 示 長						
		支 用 單 位				
工 計 室	財 政 局	支 用 單 位			預 算 配 合 款	金 額 支 付
墊付款歸墊轉正之科目代號名稱，請主計室詳核。				期 限 墊		
				年		
				月 底 前		
				條 第		
				款		
				合 於 「 省 市 政 府 預 撥 款 及 墊 付 款 之 處 理 原 則 」		
				法 令 依 據		
				經 費 來 源 （ 請 填 明 上 級 機 關 文 號 或 本 府 自 籌 ）		
				墊 付 理 由 及 用 途		
				整 付 款 歸 墊 轉 正 之 科 目 代 號 名 稱 （ 應 填 至 用 途 ）		

註：(一)簽准墊付後，應經縣政會議通過及議會同意。
 (二)議會同意後，請檢同議會同意函件影本及本簽送財政局辦理核定通知，以憑辦理墊付。